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55號

03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09 法定代理人 F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止。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2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24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5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26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27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28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29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30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3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一)本件兒少B、C、D、E為四兄弟妹，均由案母F離婚後獨自監護，後來案生父H與案母F相戀，進而同居將近二年，並生有兒童A，後二人分手，由案母F獨自扶養五名子女，全戶六人同住，案母F無穩定勞動收入來源，僅能仰賴社政補助。110年5月19日因家庭功能不彰及有受暴疑慮，經社工評估予以緊急安置兒少B、C、D、E，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另110年9月9日下午2點40分，案母F因多次酒駕未繳納罰金及其他未執行勞動役等遭到警方通緝，由警方帶回偵查隊偵訊，並請聲請人社工前往評估兒童A後續照顧安排，經協調後案母F友人亦主動表示目前生活狀況困難而無法協助照顧兒童A，故兒童A於110年9月9日下午6點25分由社工帶回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二)自兒童A被安置後，案母F行蹤不明，113年10月也曾短暫出現在案外祖母家，隨後又下落不明。在114年1月20日，案二阿姨I主動電話聯繫社工，告知案母F在案外祖母家，主責社工請案二阿姨I轉告案母F希望其能到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讓社工評估案母F親職能力及照顧意願，故案母F於當日下午16點在該中心與社工會談，案母F陳述其被友人騙去北部工作，因身分證被沒收，所以這幾年一直在外地流浪，這次是用逃跑方式回來，希望重新開始，也希望社工幫其媒合工作。目前案母F無駕照也無工作，僅能借助在案二阿姨I家，故仍無法給予兒少A、B、C、D、E基本生活照顧。(三)主責社工評估案母F許久未見兒少A、B、C、D、E，

故於114年1月24日安排案母F、案二阿姨I、案外祖母進行親子會面，過程中案母F因愧疚感，久久不能言語，透過寄養社工協助緩解後，兒少A、B、C、D、E才與案母F有些許互動。(四)案生父H自113年4月確認兒童A為己所親生，故持續穩定配合主責社工安排親子會面，本季共執行1次親子會面及10天的過年返家適應，兒童A表示很期待回到案生父H家開始新生活；另外案生父H委託律師已遞出訴狀，法院也安排社會工作者協會社工先與案生父H進行家庭訪視及評估，待法院裁定案生父H為適任監護人後，再行提起重大決策會議評估返家。(五)綜合上述，案母F雖已出現，但評估案母F親職能力低落，須轉介家庭處遇服務社工以提升案母F親職量能；另，持續追蹤兒童A之改定監護司法程序進度，評估待司法裁定前，兒童A仍有安置之需求。聲請人為維護兒童A之最佳利益及保障兒童A之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A基本權益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身分資料對照表、戶政全戶資料查詢作業畫面、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98號民事裁定、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爰審酌兒童A年幼無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仍需持續在安全有利之環境接受教養及教導，而案母F現無工作且借住親友家中，親職能力低落，無法穩定提供兒童A基本照顧，為確保兒童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應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本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羅森德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書記官 郭松菊

06 附件
07

身分資料對照表 (114年度護字第55號)	
A 乙○○	民國0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里○○路000號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 (現安置中)
B 林○○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C 林○○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D 林○○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E 林○○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現安置中)
F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住同上 居屏東縣○○鎮○○○路000○0號
H 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路00巷00號
I 李○○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路00巷00號 居屏東縣○○鎮○○○路000號